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910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266701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土地鑑界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鹿港地
6 政事務所）112 年 7 月 11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3522 號函（下稱系
7 爭函文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填具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
12 請書向鹿港地政事務所申請就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
13 土地為再鑑界，鹿港地政事務所乃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派員至
14 現場檢測相關鑑界案之原界址點位，惟訴願人未能實地指出
15 異議之點位。案經訴願人於申請書更改為鑑界案件，鹿港地
16 政事務所遂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派員會同訴願人測量完竣。
17 嗣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提出申訴申請書請求補指界並於
18 成果圖中補足測量點位置云云，案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爭
19 函文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0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1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22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
2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
24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
25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
26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

1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
2 者。」

3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
4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
5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
6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
7 168條、第1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
8 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
9 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
10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
11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
12 分。（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29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13 四、卷查，訴願人112年6月30日向鹿港地所提出申訴申請書略
14 以：「……為申訴申請釋明並補指界和鑑界成果補足所有測
15 量點位置之成果圖……鈞所指有誤差值最大正負間各多少公
16 分？在誤差值內是否有移動位置界址點必要？依何為據？……」
17 等內容以觀，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就行政法令之查詢及行政上
18 權益之維護，而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。案經鹿港地所系
19 爭函文略以：「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臺端所陳旨揭鑑界案，
20 土地複丈圖上標註點號2，即為界址點○○○○號點，實地以
21 噴漆標示。界址點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點號係該兩界址點因
22 現場建物阻隔而無法設立樁標，故於現場牆壁面噴漆指引參
23 考，因無實地釘樁之故，爰於土地複丈圖上並未標註釘樁情
24 形。三、至於臺端所陳界址點坐標、點位誤差等事項，前經
25 本所分別以111年12月1日……函、112年1月19日……函、
26 112年6月21日……函等查復有案，爰不再重複論述。」由
27 上開內容觀之，僅係就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，為事實之敘述
28 及理由之說明，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

1 法律上效果，屬觀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訴
2 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
3 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4 五、至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一節，本件訴願既非合法，尚無進行
5 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6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7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8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李惠宗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蕭源廷
	委員	何明修

20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 6 日
21 縣 長 王 惠 美

- 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- 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- 3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